

序言

本書的目的是向讀者介紹幾位彰明昭著的近代西歐經濟學家之經濟學的理論，並從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上來批判他們的學說。

加入於本書中的各篇，曾綜合了各種理想的共通點。在本書標題下所指出的幾位經濟學家，不僅有顯明的科學特性，以及存在於這特性中每個獨具一格的個別特點，值得我們注意；即這些經濟學家所具有的某些共通點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些共通點即是：他們全體都可以看做生存於近代有產階級理論經濟學中深刻危機之顯明的報信者。斯托茲曼 (Stolzmann) 專論『近代政治經濟學的危機』一書（於一九二五年出版的最新的著作），並非沒有代價的。我們所加以解剖的全體經濟學家都表示着對於理論經濟學的現狀之決絕的不滿；並徒然地作出許多企圖，想在自己的根基上把

理論經濟學從困境中援拔出來。這些由近代經濟思想危機所產生的無益企圖，本身也不過是這個危機之顯明的徵兆罷了。

我們所指出的經濟思想的危機，與從前對於奧大利學派之期望的落空是有最重要的聯繫。在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年可說，奧大利派的理論很果斷地履行着引力中心的作用，那種作用多少是有效地造成了統一并調和有產階級經濟思想之敵對的各派。由孟格（Menger）惠先爾（Vishcher）和班巴衛克（Böhm-Bawerk）很輝煌地發揮出來之心理學理論的出發界說，便成了對於大多數有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之信仰的象徵。這個派別的許多擁護者相繼地跨進了一個個的大學講壇；且受了自己的勝利所陶醉，就很忠誠地宣誓說，要在最近的將來在新的基礎上面去改造經濟科學之全部築物。可是，事實并不會踐着這些誓約的後面；於是，奧大利派的理論就表示了無力改造經濟科學之全部築物；同時，也沒有把出發的心理前提推進一步。這些心理前提是會與那種依虛偽道路的經濟學家的思想發生衝突，并會把他們的思想引入於一個困境；在那困境中，既不能找到任何出路，又不能對於資本主義經濟之現實的現象得着理解與說明。於是，奧大利學派之喧騰勝利的時期，很快地便被那受踐踏的和對於自身失敗的原因加以疑慮之虛弱無能的時期所代替了。

現時多少總可以相信地說，在官家的有產階級科學中，奧大利派的理論之無差等的統治時代差不多已經完結了或者正在完結。奧大利學派科學成績的匱乏不能不一望而見；并且很得有力地流行着對於經濟現象研究的個別心理方法抱着消極的態度；最少限度也抱着懷疑的態度。從一方面，在科學的領域內可看到，對於奧大利派經濟學家在當時已曾聲言最後要廢棄的那種古典派理論之興趣的增加。從另一方面，所謂『社會的』派別的經濟學家，便代表了政治經濟學和社會學接近之混亂的，同時却是有力的樞紐。最後，保持個別立場的許多學者，也把研究之純心理的方法在與數學方法相比較中而放到不重要的地位（例如，叔培爾德 *Schubert*），或是從事於找尋心理方法之新的根據（例如，利富曼 *Liefmann*）。我們有相當權利抬舉那位在古典派理論和修正馬克思主義之聯合的基礎上面去建立自己經濟學體系的奧本海馬（*Oppenheimer*）為唯一的、新古典派的代表者。在本書中以利富曼為心理派別的代表；而對於社會派別的代表者中，如：斯托茲曼、亞門（*Amonn*）、貝特利（*Petry*），我們都予各人留下最大的地位。

從上述的近代經濟思想的流派中，社會派別乃是最特色的和最有信心的一派。這一派的擁護者為着經濟科學去找尋新的途徑，且很公正地擯棄了，在古典派體系中可以找到自己表現的和被

庸俗的繼承者把他們引到荒誕地步的那種自然客觀主義的傳統方法，以及奧大利學派所代表的自然主觀主義的傳統方法。社會方法的擁護者在與那種從各個人的心理活動，和行為做出發的自然主觀主義相對待中，提出了個人行為之社會拘束力的觀念。他們又在與那種把注意力囿於經濟過程之物質技術要素上面的自然客觀主義相對抗中，堅持着必需研究經濟的社會形式或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這兩個觀念，便造成了社會方法的代表者和馬克思理論的擁護者之間的某種理論上的血緣。

然而，我們不能因這種理論上血緣的存在，而在讀者眼前去掩蔽馬克思的社會學方法與近代經濟學家的社會方法之根本的、原則的差別。在近代經濟學家手中的社會方法，是採取着這樣的形式，就是牠對於科學研究還隱存着一種嚴重的危險性；因為，牠正同哲學的唯心論結着親密的聯盟。在與馬克思的觀念相一致中之社會方法的代表者，都是堅持着必需來研究經濟之社會形式。但是，什麼是這個經濟之社會形式以及牠在社會進化過程中佔着若何的位置？他們在這個問題的答案中，就嚴格地與馬克思分歧起來。按馬克思的學說，經濟之特定的社會形式（或人與人間生產關係的系統）是在社會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狀態的基礎上生長出來，并且要依賴於生產力的

變化而發生變化。經濟之社會形式的發展與社會物質生產力的發展，是處於極密切的依賴之中。

社會方法的代表者很決絕地批駁這種對於經濟的社會形式之『唯物論的』理解。依斯托茲曼的意見，經濟之社會形式，不可以看做生產力的一定狀態之必然的、原因拘束的產物。這個無非把人類的個性降低到唯物論傀儡的作用。斯托茲曼承認人類乃是自己運命之自由的創造者，——并肯定說，經濟之社會調節的境界（就是說，人與人間的關係），乃是企望實現一定的倫理觀念和目的之自由的人類意志行動的境界。生產之物質過程要遵循於原因必然性的公律；但是，在經濟之社會調節的境界內，道德自由的公律是有作用的。要得說明經濟之社會形式——這些由道德目的很自由地實現出來的境界；經濟學家就應當從研究之目的論的（有目的的）方法着手，而不該從原因論的（有原因的）方法着手。

這樣，依斯托茲曼的意見，經濟之社會形式與物質生產過程分隔了這樣的一個鴻溝，恰如倫理目的性之彼岸世界與原因必然性之經驗世界所分隔的鴻溝一樣。把經濟之社會形式與生產之物質過程隔絕起來，也就成為社會方法之近代擁護者的特色。假使在斯托茲曼方面，把這個分隔進到了，在康德唯心論的倫理學根基上面所生長出來之倫理目的性的嚴密形式；那麼，在貝特利

方面，這個分隔便採取了帶有列該爾德（Pickert）和文特爾彭（Windelband）的新康德派學說臭味之不可知論的目的性的更漂渺形式。至於在避免衝進哲學領域的亞門方面，同樣也是站在嚴格科學的原因性研究的地盤上面；而我們却特意地來找尋已被切斷了的一切綫索，這些綫索即聯繫了經濟社會形式與生產的物質過程。

在我們專論斯托茲曼、亞門和貝特利的各篇中，我們盡可能地竭力指點在政治經濟學中社會方法的近代擁護者之左手和右手。我們明白的承認；這些經濟學家在他們反對庸俗經濟學和奧大利學派的鬥爭中所做出來的豐富的批評工作。我們不能不同情於想把經濟科學趨向於研究經濟之社會形式的道途上去的願望。可是，同時我們以為必需詳細地說明，馬克思的學說（在這種學說的內部，經濟之社會形式與社會物質生產力發展的過程是表示不斷地聯繫）和近代經濟學家的學說（這種學說是把這個統一的社會過程的兩方面之間劃個不可逾越的鴻溝）之間的深刻差別。我們正期望着，我們對於斯托茲曼、亞門和貝特利學說的解剖，會幫助讀者來判別，在初看來與馬克思的結構表現了重大雷同之社會方法的擁護者的結構。

目次

第一編 奧本海馬的經濟理論 一

第一章 奧本海馬的兩個價值公式 四

第二章 批評奧本海馬的第一個價值公式 二三

第三章 批評奧本海馬的第二個價值公式 三七

第四章 熟練勞動 四八

第五章 壟斷論 六二

第六章 看做壟斷收入的剩餘價值 七五

第七章 奧本海馬的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之間的矛盾 八六

第八章 馬克思的批評家之奧本海馬 一〇三

第二編 斯托茲曼與政治經濟學中的社會方法 一三一

第一章	社會有機的方法	一三七
第二章	斯托茲曼與勞動價值論	一六七
第三章	斯托茲曼的價值論和分配論	一八六
第四章	馬克思的批評家之斯托茲曼	二〇九
第三編	亞門與政治經濟學中的社會方法	二四五
第一章	亞門之關於理論經濟學對象的學說	二四八
第二章	亞門學說的批評	二六七
第四編	貝特利及其企圖對馬克思價值論之社會的解說	三〇一
第五編	利富曼的經濟學理論	三三一
第一章	經濟之心理的概念	三三五
第二章	貨幣經濟	三五四
第三章	資本主義經濟	三七一
第四章	價格論	四〇六

第一編 奧本海馬的經濟理論

奧本海馬是一個最傑出的近代經濟理論家。他的科學興趣之多方面以及對於廣大的理論之普遍的愛好，絢爛的文學天賦和尖刻的論戰天才，都是在奧本海馬的科學面貌上增加了許多顯明的個別特點。

奧本海馬乃是企圖把握和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的一切基本現象之整個『理論體系』的創造者，利富曼也絕不是偏好誇張異已的功績，何況尙是奧本海馬之決絕的反對者，同樣承認，從最後十年所發表的一切經濟著作中，奧本海馬的學說有最大的權利可以自居爲『有系統的理論』的作用。（註）

註• Liefmann,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Band, 1919, p. 793. 多餘地補充一句，利富曼只有爲自己的理論張本起見才有充分權利來承認這個尊貴的稱呼。

但是，奧本海馬不僅是個學院派的通儒碩學；而社會改良家的戰鬥氣質便把他從四壁不通的學者研究室中抬到出版界之喧鬧的舞台上來。奧本海馬希望以自己的經濟學理論作爲實踐政策之一定體系的根據，以及他所稱爲『自由的社會主義』之社會改良的根據。他藉自己固有的熱情向着兩方面進行理論的鬥爭：一方面，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之直接的辯護者，另一方面，反對馬克思主義。奧本海馬以自己的自由社會主義的體系與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相對抗，而以自己的經濟學理論與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相對抗。他寫了許多反對社會主義的書籍，一開始就對馬克思主義加以順序的『批駁』，同時，依他本人的承認，他在社會主義界中曾遭了『希望在準馬克思的資格上而成名的那種貪慕浮名之著作家』的品評。（註）

註• Oppenheimer, Die Sozial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 1919, p. X

當然地，奧本海馬認爲這種品評是沒有絲毫應得的。他一時並沒有準備以『馬克思的真正門徒』的作用自居（註一），這種門徒却由於對這偉大思想家的景仰而抱定自己的勇氣來批評他的理

論和糾正這種理論的不完備。假使奧本海馬在這樣的辭句中來說他自己，那末，從有產階級的營壘中，凡是預備做個關心剩餘價值和剝削工人的那一切經濟學家的馬克思主義者的人以及好些預備做他的反對者的人，一看到奧本海馬的學說中『馬克思主義之新根據的企圖和客觀的價值論』（註二），馬上就會驚訝起來。

註一：•Oppenheimer, Die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 1919 p. IX—X.

註二：•Liefmann, 上引文集 p. 793.

由奧本海馬在有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學和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之間所佔據的居間地位，以及他自己的經濟理論來對抗馬克思的經濟學理論之他的企圖，便引起了馬克思主義者方面對於奧本海馬的學說之深切的注意，在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中必需對於這個學說加以詳細的批判；這種學說依其廣泛的理論上的腔調以及從其中所做出的實踐政治結論的重要性看來，是很值得加以批判的。（註）

註：在俄國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中專門剖析奧本海馬的意見的有布哈林（Bukharin）的論文（在『進攻』的文集中）和保利林（Borilin）的論文（在都卓拉伊斯基（Dobrolytsky）和英連洛夫（Schlenow）所編輯的『理論經濟學的諸問題』的文集）

中。）

在本文中我們自己并不提出，批判奧本海馬的理論和實踐的體系之整個部分的任務：第一，我們完全把他的自由社會主義的實踐政綱擱在一邊。第二，我們僅從奧本海馬的廣泛的理論體系中把他的基本的、出發的理論上的學說（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與壟斷的學說是不可分離的聯繫着）作為我們研究的對象。這些學說對於我們具有最大的興趣；這些學說足供奧本海馬作為起蓋他的全部理論築物的基礎；照牠的著者的意思來說，這些學說引動了他想以他自己的價值論來代替馬克思所創立的剩餘價值論（這個理論是整個馬克思的經濟學體系的基礎）。

第一章 奧本海馬的兩個價值公式

奧本海馬為自己提出一個任務，要提供一個「客觀價值論的新根據」。他自以為是古典派和馬克思事業的繼承者。古典派人們——尤其是李嘉圖都會肯定說，生產物的價值由於生產牠所消耗的『勞働數量』來決定。依奧本海馬的意見，馬克思曾在古典派的學說中作個切實的修改：他認

爲，生產物的價值由於生產物所必需的『勞働時間』的數量來決定。但是，馬克思的理論也脫不了錯誤和矛盾。客觀的價值論需要新的根據，而奧本海馬又以爲這種新的根據就在他自己本人的理論中，按照他的理論，生產物的價值是由於其中所包含的『勞働價值』來決定。假使古典派的理論可以稱爲 *Arbeitsmengentheorie* (勞働數量論)，而馬克思的理論可以稱爲 *Arbeitszeittheorie* (勞働時間論)，那末，奧本海馬便把自己本人的學說稱爲 *Arbeitswerttheorie* (勞働價值論)。(註一)
奧本海馬毫不客氣地誇獎自己『新的』理論，即因爲他在這個新理論中看到了，牠比之勞働價值論兩百年的進化有更勝利的成功；同時還冀望在這種新理論的幫助之下，對於政治經濟學之最困難的問題與以『第一滿意的解決』。(註二)

註一：Oppenheimer, Wert und Kapitalprofit, 1922 p. 74.

註二：同上，p. 53.

由古典派所形成的價值論，曾包含了如下三個極重要的缺點：

(一)古典派在自己的生產費的理論中是旋轉於一個矛盾的循環圖之中，因爲他們是從一個商品(生產手段)的價值中得出別一個商品(生產物)的價值的結論。

(二)他們不懂得解決熟練勞動的問題，就是說不懂得說明熟練工人的較少勞動的生產物對於簡單工人的較多勞動的生產物交換的事實。

(三)他們只是說明了自由地再生產的生產物之價格形成的公律，並沒有研究壟斷的生產物之交換。

馬克思在某種限度內已經排除了前兩個缺點。由於社會必需的工作時間和勞動的數量來決定之生產物的價值，他『以最偉大的藝術避免了矛盾的循環圖』(註二)——即避免了在第一點中所指出的矛盾循環圖。他把少量的熟練勞動歸結到大量的簡單勞動，是收到了效果，縱然，還是有些勉強的。但是，馬克思也還沒有排除上述的第二個缺點。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的公式僅僅把握着自由地再生產的商品之交換的場合，而絲毫也不能引伸到壟斷交換的場合。馬克思不會懂得，提供一個價值之『最普通的』公式，『他僅僅研究了價值問題的一部分，很錯誤地以為，解決了一切問題。』(註三)

提出了自己的『客觀價值論的新根據』之奧本海馬，冀望這種新根據會完全排除上述的所有三個缺點。於是奧本海馬便在自己的價值論中提出如下的任務：

(一)要排脫古典派的價值論曾經陷入的那個矛盾的循環圈。

(二)提供一個無有例外地會把握一切交換場合之價值的『最普通的』公式；即是：(a)由同一的熟練勞動所生產之自由地再生產的生產物的交換；(b)由不同一的熟練勞動所生產之自由地再生產的生產物的交換；(c)壟斷的生產物的交換。

上列的各種任務中的第一個任務，奧本海馬想在自己的第一個價值公式中去解決，這個公式是把生產物的價值看做生產者收入的一部分。第二個任務他希望在自己的第二個價值公式中去解決，按照這個公式，生產物的價值是由於在其中所包含的勞動價值來決定。我們現在應當轉來考察這兩個價值公式。

爲要闡明商品之『靜止價格』(這種價格奧本海馬是看作價值加以理解)的公律，就必需研究市場經濟靜止的與平衡的公律。放棄這個權利的奧本海馬，爲要記載自己發現這個公律的光榮，於是他便把這種公律作成如下的公式說：『市場經濟的過程，競爭是有達到一切收入平均的傾